

合伙经营协议书

合伙人（甲方）：姓名：_____ 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合伙人（乙方）：姓名：_____ 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合伙人（丙方）：姓名：_____ 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鉴于，几方同意共同投资经营 湘阴县龙腾海产配送超市，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，
几方本着公平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经营宗旨：通过合法的手段，创造劳动成果，分享经济利益。

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名称：湘阴县龙腾海产配送超市，主要经营地址：湘阴县东茅路精密现代城43栋门面。经营项目：海产品配送、海产品甲供。

第三条 合伙期限。2014年3月10日起，

第四条 出资金额、 方式：

三合伙人平均每人出资 196215.00元，共计人民币 588645.00元作为租赁房屋、添置设备设施、门面装修及前期经营费用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或收回。

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。

合伙各方共同经营、共同劳动，共担风险，共负盈亏。

1、盈余分配：以出资额各 1/3 为依据，按平均分配。

2、债务承担：经营过程中的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合伙人共同承担。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，另外几方应当按投资比例在 10 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。

第六条 入伙、退出、出资的转让。

（一）入伙。

1. 原则上不吸收新合伙人合伙；特殊情况下吸收新合伙人，必须经所有原合伙人同意；

2.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；

3.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。

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（二）退伙

合伙的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伙人可以退伙：

- 1、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；
- 2、经其他合伙人同意退伙；
- 3、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。

一方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其他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一方合伙人违反国家法例法规对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合伙人退伙后，几方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（三）出资的转让。

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给其它合伙人。未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，不得将合伙股份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人。其他合伙人均不同意接收转让股份的，按退伙方式结算。

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。

几方合伙人共同选举_____为合伙负责人。以_____为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（即法人代表）。

几方合伙人同意由_____安排_____为合伙门店的财务会计师。

几方合伙人同意由_____安排_____为合伙门店的财务出纳员。

几方合伙人同意由_____安排_____为合伙门店的前台收银员。

几方合伙人共同商议合伙门店的重大事项，经所有合伙人同意后实施；议事规则另行制定并几方签署。

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。

（一）合伙人的权利：

1. 合伙人有事务的经营权、决定权和监督权，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负责人决定；
2.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；
3.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进行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；
4.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。

（二）合伙人的义务：

1.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；
2.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；
3.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九条 禁止行为。

（一）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

获得利益归合伙，如其业务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- (二) 禁止合伙人在本区域内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；
- (三)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其他合伙人同意外，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。
- (四)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第十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。

(一) 在一方退伙的情况下，另几方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业务。

(二) 在合伙人因其它客观情况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下，依该合伙人的书面授权或法定选择，既可以结算其财产，其他合伙人继续经营；也可经另几方合伙人同意，接纳其指定的直系亲属、配偶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。

第十一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。

- (一)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 - 1. 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
 - 2. 合伙事务已完成或不能完成；
 - 3. 被依法撤销；
 - 4. 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- (二) 合伙的清算：
 - 1.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债权人。
 - 2. 清算人由双方合伙人担任。
 - 3. 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。
 - 4.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，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。

- (一) 合伙人未按本协议出资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。
- (二)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可按退伙处理，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- (三)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或其财产份额出质（即作为担保、抵押）的其行为无效，或者作为退伙处理；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- (四)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、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而导致合伙门店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。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其他。

(一) 经协商一致，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；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(二) 本协议确定合伙经营门店，对外为个体工商户承担民事责任，对内则依据本协议确定各合伙人的责任、权利、义务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合伙人各执一份。

(四) 本合同经双方合伙人签名后生效。

合伙人：

合伙人（甲方）：姓名：

合伙人（乙方）：姓名：

合伙人（丙方）：姓名：

签署时间：2014年5月18日